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

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1. 多思維深圳；
2. 多思維常州；
3. 本公司；
4. 安莉芳深圳；
5. 安莉芳常州；及
6. 安莉芳山東。

多思維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 Multiple Idea Limited（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多思維常州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鄭傳全先生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

各多思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設計及出售作展示用之設備及裝置以及不同類型的模具，包括用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的模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安莉芳深圳、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山東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女性內衣產品（包括胸圍、內褲及束衣）、泳衣、睡衣之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 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總協議將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或(ii)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該等服務」）。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且可於總協議年期內隨意聘用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多思維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製作有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

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素、交付之地點及日期以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由本集團向多思維公司發出之訂單。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完成該等服務後30天內向多思維公司支付服務費。

### 定價基準

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價格）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將由本集團及多思維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訂。多思維公司已訂約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各訂單之實際定價須獲本集團接納有關多思維公司就各訂單所提供之報價單後始能作實。

### 過往數字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過往數字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13.8	13.5	16.6	11.0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協議所述交易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19.9	19.9	19.9

##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15.1	17.3	19.9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本集團於開設新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時，或於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需要其他臨時裝修工作，以及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而需要新模具時，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為現有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推出新裝修主題時，亦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專櫃及銷售區域會每兩至三年推出新裝修主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總協議所述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各個因素估計：(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多思維公司支付的費用；(ii)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估計於中國開設新零售門市所需的裝修工程；及(iii)本集團就其現有零售門市推出全新裝修主題的計劃。董事認為總協議所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

## 進行連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現時，多思維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現有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亦可隨意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已不時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決定委聘適當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考慮不同供應商就提供該等服務之報價。多思維深圳已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逾十一年，而多思維常州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則逾七年。由於該等服務質素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而多思維公司所報的價格亦與獨立承包商所報的價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於現有總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均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確認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各多思維公司由鄭傳全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鄭傳全先生則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因此，各多思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之間之交易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條文限制。

由於各多思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並經考慮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 2.5%上限及 10,000,000 港元上限，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而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總協議所述之交易，以及就此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獨立股東就該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思維常州」	指	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
「多思維公司」	指	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之統稱
「多思維深圳」	指	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 Multiple Idea Limited（一間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所述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山東」	指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深圳」	指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總協議」	指	由多思維常州（作為一方）與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多思維常州向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提供裝修服務（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而訂立之總協議，以及多思維深圳（作為一方）與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多思維深圳向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提供裝修服務（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而訂立之總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多思維常州、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安莉芳深圳及安莉芳山東就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